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蔣進

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9日所核發105年度司促字第890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核發105年度司促字第890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於民國105年10月5日送達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本院並於同年11月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。惟聲請人自94年起即在監所受羈押及服刑至今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自無從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等語
- 二、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逕向其住居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05年10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之戶籍地即系爭地址，並付與聲請人之母陳廖秀鳳受領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聲請人自94年12月6日起因案接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

01 臺北看守所受羈押，97年2月1日轉接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、臺東監獄泰源分監、屏東監獄服刑至今，亦有法院在
03 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囑
04 託監所首長送達，始為適法，其以補充送達方式為之，自不
05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而系爭支付命令既未於3個月內送達
06 於聲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。
07 本院於105年11月9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8 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謝鎮光